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i)環保動力與(ii)華順天盛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致使合營公司將由環保動力與華順天盛分別擁有 51%及 49%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之鋰聚合物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並將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環保汽車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i)環保動力與(ii)華順天盛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致使合營公司將由環保動力與華順天盛分別擁有 51%及 49%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之鋰聚合物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並將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環保汽車市場。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1) 環保動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華順天盛，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順天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環保動力及華順天盛已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其股本將分別由環保動力及華順天盛擁有 51% 及 49%。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之鋰聚合物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並將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環保汽車市場。

合營公司之經營期限將為 20 年，並可於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延長。

資本投入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股本將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將由環保動力及華順天盛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所有資金投入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合營公司訂約方須於政府部門授出營業執照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注入 15% 股本，而餘額須於兩年內注入。

董事會及監事

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環保動力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華順天盛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環保動力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華順天盛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一名監事。

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向第三方（並非合營公司之股東）轉讓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須獲得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之同意並須向政府部門申報有關轉讓以取得批准。此外，其他股東可行使其對所提呈出售之股權之優先購買權。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之任何出資所依據之條款不可較向其他股東提出者更為優惠。

合營公司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功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為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永磁同步馬達（「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投標後，本集團近期已開始發展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

華順天盛主要從事投資新能源、新技術及新材料業務，並為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車城」）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汽車城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其隸屬於北京市順義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負責發展及管理於北京之汽車生產基地。有關汽車生產基地經由中國政府認可作為新興工業示範基地及高新技術展示基地，主要項目有波音輕量化研究、航空工業發動機、複合材料等重大項目。其入駐汽車製造企業包括汽車行業及航空行業的知名製造商以及檢測及認證設備運營商。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將令合營公司訂約方從事研發及製造電動汽車鋰聚合物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發展環保汽車市場。

董事注意到傳統燃料汽車導致嚴重之環境污染，而應用電動車運輸系統將有效減少傳統燃料汽車之廢氣排放。合營公司旨在於中國探索電動車運輸系統以減少車輛排放及發展環保汽車市場。北京公共運輸系統中採用電動車之比例有限。董事對電動車之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電動車市場極具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環保動力」	指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順天盛」	指	華順天盛(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公司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北京中銅首航環保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由合營公司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訂約方」	指	環保動力及華順天盛之統稱，而「合營公司訂約方」將相應按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